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、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

114年3月30日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(股)公司 代表人：陳瑞隆	164,348,449	10.735%	-	-	-	-	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	法人董事代表為其董事	
林文揚	27,807,000	1.816%	-	-	-	-	無	無	
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代表人：基金戶不適用	18,702,754	1.221%	-	-	-	-	無	無	
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代表人：基金戶不適用	17,755,000	1.159%	-	-	-	-	無	無	
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 場 ETF 代表人：基金戶不適用	14,028,000	0.916%	-	-	-	-	無	無	
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 金會	12,793,179	0.835%	-	-	-	-	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(股)公司	其董事為法人董事代表	
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2,179,632	0.795%	-	-	-	-	無	無	
匯豐託管三菱UFJ摩 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	11,525,000	0.752%	-	-	-	-	無	無	
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 指數 I I 投資專戶	9,830,000	0.642%	-	-	-	-	無	無	
美商摩根託管 J P 摩根 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	8,687,509	0.567%	-	-	-	-	無	無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